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學校概況表編號： 21 鄉鎮別： 布袋鎮 校名： 景山 國小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領域	7	7	7	28%	7	30%	8	30%	8	
	數學領域	4	4	4	12%	3	15%	4	15%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12%	3	11%	3	1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12%	3	11%	3	11%	3
		藝術與人文			3	12%	3	11%	3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12%	3	11%	3	11%	3	
	綜合活動			2	12%	3	11%	3	11%	3	
	小計	20	20	25	100%	25	100%	27	100%	27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3	6	6		5		5		
合計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		23	23	31	31		32		32		
說明欄		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									

備註：

1. 三至六年級英語及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應列入「語文領域」統計。
2. 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者請在「說明欄」註明。

二、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無藝術才能班

學習領域		年級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 (1)					
	英語文 (第二階1、第三階2)					
數學 (4)						
自然科學 (3)						
社會 (3)						
健康與體育 (音3、美3、舞1)						
藝術 (1)						
綜合活動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音4、美4、舞蹈5)						
領域學習總節數(A)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第二階2-4、第三階音2-6、美2-4、舞3-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音樂美術 29-31、舞蹈 28-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備註：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音樂班第二學習階段為 6-8 節、第三學習階段為 6-10 節；美術班第二、三學習階段皆為 6-8 節；舞蹈班第二學習階段為 7-9 節、第三學習階段為 8-10 節。

三、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五）~無體育班

學習領域		年級	五	六
		部定課程節數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1）		
		英語文（2）		
		數學（4）		
		自然科學（3）		
		社會（3）		
		健康與體育（2-3）		
		藝術（2-3）		
		綜合活動（1-2）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4）			
部定課程學習節數(A)（27-30）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課程（2-3節）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3-6節）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綱要規定節數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註 1：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

註 2：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註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安排體育專業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

註 4：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註 5：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小每週7節為限。

註 6：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